



佛教大雄中學 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

BUDDHIST TAI HUNG COLLEGE

SPONSORED BY THE HONG KONG BUDDHIST ASSOCIATION

香港九龍深水埗蘇屋長發街三十八號 電話：二三八六二九八八 傳真：二三八六九三六五
38, CHEUNG FAT STREET, SO UK, SHAMSHUIPO, KOWLOON, HONG KONG. Tel: 23862988 Fax: 23869365

通告編號：5007

學生告假事宜

敬啟者：

家長或監護人為學生告假時，請留意下列事宜：

● 事假

- 學生須於三個工作天前呈交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的告假信，信內須詳述告假因由。
- 若有證明(如覆診信)請隨信附上；若未能事先取得證明，最遲須於假後三個工作天補交。
- 若事出突然，未及於三個工作天前告假，請於信中詳細交代因由，讓校方作判斷依據。
- 若需要即日告事假，請家長或監護人於早上八時前致電回校作口頭告假，再於復課後三個工作天內補交告假信及相關證明。
- 請注意，旅遊或探親等理由將不予批准。

● 病假

- 請家長或監護人於早上八時前(全日/半日) 或下午一時三十分前(半日) 致電回校告假。
- 學生須於復課後三個工作天內呈交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的告假信。
- 病假超過一天，須附呈註冊醫生證明書 (考試期間或特別活動日*，凡告病假均須呈交註冊醫生證明書)。

*特別活動日泛指校曆表上所列的特別活動，或校方已事先通知學生的活動/課程。

若未依上述程序告假者，除特殊情况獲校方批准外，將作曠課或缺課論。敬希垂注。

此致

貴家長

佛教大雄中學校長

招康明



謹啟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

回條

敬覆者：本人乃_____班學生_____ () 之家長，來函關於學生告假事宜已知悉。

此覆

佛教大雄中學 招康明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九月_____日

G.O./ILY